[](https://www.6laws.net/)

【[更新](https://www.6laws.net/update.htm)】2024/11/14【[編輯著作權者](https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History.aspx?pcode=J0050025)】[黃婉玲](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anita6law)

（建議使用工具列--〉檢視--〉文件引導模式/功能窗格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法規名稱** | 科技產業園區產學合作與技術人員及儀器設備之交流運用辦法 | 【發布日期】112.11.06  【發布機關】[經濟部](https://www.moea.gov.tw/) |

‧[S-link索引](../S-link分類法規索引.docx#科技產業園區產學合作與技術人員及儀器設備之交流運用辦法)**〉〉**[線上網頁版](https://www.6laws.net/6law/law3/科技產業園區產學合作與技術人員及儀器設備之交流運用辦法.htm)**〉〉**

# 【法規沿革】

**1**‧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八月十日經濟部經加字第11004604360號令函訂定發布全文9條；並自發布日施行　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三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1121031987號公告 [第3條](#a3)第1項序文、第2項、[第4條](#a4)、[第5條](#a5)、[第6條](#a6)、[第7條](#a7)第1項、[第8條](#a8)所列屬「[經濟部](https://www.moea.gov.tw/)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」之權責事項，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起改由「[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](https://www.bip.gov.tw/)」管轄【[原條文](#_:::民國一百十年八月十日發布條文:::)】

**2**‧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一月六日經濟部經園字第11255600380號令修正發布全文9條；並自發布日施行

# 【法規內容】

## 第1條

﹝1﹞本辦法依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[二十九](../law/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.docx#b29)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## 第2條

﹝1﹞本辦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
　　一、企業：指在科技產業園區（以下簡稱園區）內營業之事業、有意願進駐園區之新創事業或團隊。

　　二、學術研究機構：指依法設立之公私立大學院校、財團法人、行政法人或政府研究機關（構）。

## 第3條

﹝1﹞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（以下簡稱園管局）得因應企業需求，協助媒合企業與學術研究機構，辦理下列產學合作推動事項：

　　一、人才培訓：指企業與學術研究機構合作，針對所需人才之各類教育、培訓、培育、研習、研討、實習或訓練。

　　二、創新技術研究發展：指技術合作、創新應用、場域實證、協助專利申請與技術移轉，及提供相關諮詢。

　　三、新創事業培育：指創新產品與服務發展時期，引薦業界專家予以輔導、提供知識創造交流、空間、設施、資源整合與事業媒合及其他相關服務。

　　四、其他與人才培訓、創新技術研究發展及新創事業培育之相關事項。

﹝2﹞其他經園管局擇定之機構或團體，亦得納入園管局媒合企業辦理產學合作之對象。

## 第4條

﹝1﹞園管局為辦理前條產學合作推動事項，得協助企業與學術研究機構申請相關政府補助資源，以提升合作效益。

## 第5條

﹝1﹞園管局為推動產學合作，得邀集產業界、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學術研究機構之專家學者提供意見。

## 第6條

﹝1﹞為推動人才培訓，園管局得協助企業規劃專業技術培訓計畫，培訓對象以園區內從業人員及有意願進入園區就業人士為原則。

﹝2﹞為儲備企業所需人才，園管局得協助企業規劃人才培育計畫，培育對象以各公私立大學校院在校生為原則。

## 第7條

﹝1﹞為推動技術人員之交流，園管局得協助企業之間、或企業與學術研究機構之間辦理專業技術交流及合作。

﹝2﹞參與前項活動之人員應遵守技術保護及營業秘密等相關規定。

## 第8條

﹝1﹞為推動儀器設備之交流運用，園管局得協助企業提供或捐贈儀器設備予學術研究機構，並約定使用規範、財產歸屬及其他相關事項。

## 第9條

﹝1﹞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[回首頁](#top)**〉〉**

【編註】本檔法規資料來源為官方資訊網，提供學習與參考為原則，如需引用請以正式檔為準。如有發現待更正部份及您所需本站未收編之法規，敬請[告知](https://www.6laws.net/comment.htm)，謝謝！

# :::民國一百十年八月十日發布條文:::a

# 【法規內容】

## 第1條

﹝1﹞本辦法依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[二十九](..\law\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.docx#a29)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## 第2條

﹝1﹞本辦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
　　一、企業：指在科技產業園區（以下簡稱園區）內營業之事業、有意願進駐園區之新創事業或團隊。

　　二、學術研究機構：指依法設立之公私立大學院校、財團法人、行政法人或政府研究機關（構）。

## 第3條

﹝1﹞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（以下簡稱管理處）得因應企業需求，協助媒合企業與學術研究機構，辦理下列產學合作推動事項：

　　一、人才培訓：指企業與學術研究機構合作，針對所需人才之各類教育、培訓、培育、研習、研討、實習或訓練。

　　二、創新技術研究發展：指技術合作、創新應用、場域實證、協助專利申請與技術移轉，及提供相關諮詢。

　　三、新創事業培育：指創新產品與服務發展時期，引薦業界專家予以輔導、提供知識創造交流、空間、設施、資源整合與事業媒合及其他相關服務。

　　四、其他與人才培訓、創新技術研究發展及新創事業培育之相關事項。

﹝2﹞其他經管理處擇定之機構或團體，亦得納入管理處媒合企業辦理產學合作之對象。

## 第4條

﹝1﹞管理處為辦理前條產學合作推動事項，得協助企業與學術研究機構申請相關政府補助資源，以提升合作效益。

## 第5條

﹝1﹞管理處為推動產學合作，得邀集產業界、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學術研究機構之專家學者提供意見。

## 第6條

﹝1﹞為推動人才培訓，管理處得協助企業規劃專業技術培訓計畫，培訓對象以園區內從業人員及有意願進入園區就業人士為原則。

﹝2﹞為儲備企業所需人才，管理處得協助企業規劃人才培育計畫，培育對象以各公私立大學校院在校生為原則。

## 第7條

﹝1﹞為推動技術人員之交流，管理處得協助企業之間、或企業與學術研究機構之間辦理專業技術交流及合作。

﹝2﹞參與前項活動之人員應遵守技術保護及營業秘密等相關規定。

## 第8條

﹝1﹞為推動儀器設備之交流運用，管理處得協助企業提供或捐贈儀器設備予學術研究機構，並約定使用規範、財產歸屬及其他相關事項。

## 第9條

﹝1﹞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[回首頁](#top)**〉〉**

【編註】本檔法規資料來源為官方資訊網，提供學習與參考為原則，如需引用請以正式檔為準。如有發現待更正部份及您所需本站未收編之法規，敬請[告知](https://www.6laws.net/comment.htm)，謝謝！